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一

如上文所述，行为之程度已达到“捏造事实”的判断，在于衡量行为“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可能性”。进一步而言，笔者认为该“可能性”包含两种情形，一是有导致法院作出实体上错误裁判、且该错误裁判会导致相对方或相关方的权益受损的可能性；二是有导致民事诉讼程序出现严重错误的可能性，该程序性错误可能导致相对方或相关方利益受损，也可能并不导致相对方或相关方权益受损。

对于“错误裁判”，当前法律规范对并无明确定义，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例^[16]，其将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和裁判结果错误具体列举为25种情形，剔除仅可由审判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情形后，也可由当事人行为误导造成的情形如下：违反管辖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的；错误追加或错列、漏列当事人，导致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定性明显错误，导致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主要事实认定不清或作为定案依据的主要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遗漏，导致处理结果错误的。

这些情形列举在其他法院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似体现^[17]，在审判实践中也是多数法院评判案件质量工作中的共识。笔者将上述列举的错误裁判的情形归纳并补充，将虚假诉讼行为可能导致的错误裁判其总结为三类：一是主体错误，例如错列、漏列当事人；二是裁判结果错误，例如金额错误；三是

程序性错误，例如管辖错误、送达程序错误。

对于相对方权益受损，笔者认为应当做出广义上的理解。虚假诉讼罪的罪状表述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非财产权益；同时，虚假诉讼罪起草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应将其列入侵犯财产罪，后被予以否定，最终将本罪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妨害司法罪”中。^[18]具体而言，笔者认为以下四种情况均可被视为因虚假诉讼导致的相对方合法权益受损：一是相对方因错误裁判承担不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如在没有借贷关系的情况下被判决承担还款责任；二是相对方因错误裁判使财产利益或其他权利受损，如财产处分权利受限、名誉严重受损；三是相对方因诉讼支付了超出其本应承担的诉讼成本，如支出或多支出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取证费用等；四是相对方因无故卷入诉讼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导致的损失，如误工费。

表4：使用空白格式借款合同构成“捏造事实”的行为与条件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二

甲乙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甲为借款人，乙为出借人，借款数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

丙、丁为该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担保条款约定，如甲不能如期还款，丙、丁承担保证责任。戊对甲乙的借款合同进行了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一批布匹(价值300万元)，未约定担保范围。请回答下列问题：

- 1、设甲、乙均为生产性企业，借款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
- 2、设甲、乙均为生产性企业，甲到期无力还款，丙丁应否承担责任?为什么?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三

捏造部分借贷事实是行为程度判断中一个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有的观点认为：如果民事纠纷客观存在，行为人对具体数额、期限等事实作夸大、隐瞒或虚假陈述的，不属于“捏造事实”。也有的观点认为“捏造的事实”既包括捏造全部虚假事实（虚构民事法律关系），也包括在客观存在民事纠纷的情况下捏造部分虚假事实。^[14]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认为无论是对全部事实还是对部分事实予以捏造而提起的虚假诉讼，二者在“影响”上并无二致。

首先，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基于完全捏造的事实提起的诉讼反而更容易被识别，对司法秩序的妨害可能并不严重；而往往是借贷关系确实存在，行为人所提起“部分事实被虚构的诉讼”，更难被查明，对司法秩序的妨害更为严重；其次，行为人“部分虚构”重要或者关键事实，与凭空捏造不存在的事实，对裁判结论产生的影响可能完全相同；再次，“部分虚构”并不必然比“全部虚构”对受害方利益的侵害程度小。例如，案例一是典型的虚构全部借贷事实，对这种情况属于“事实捏造”的判断，几乎不存在争议。但是该情况在司法实践中是比较少见的，通过上文中的统计数据也不难发现，借贷类案件中全部事实均系捏造的可能性极小，大部分均有部分事实为真实的情况。而相对于案例一来说，案例二相当于对部分事实进行了虚构，但是两个案件均在客观上，通过虚构事实捏造了借贷关系，对案件事实认定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司法机关错误裁判，达到了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可能性。

四、实践：使用空白格式借款合同与捏造事实的关联与认定

具体到本文讨论的问题，使用空白格式借款合同并提起借贷诉讼在何种情形可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罪中的“捏造事实”，仍应按照上文阐述的逻辑顺序予以讨论。

(一)

借鉴以上借条模板，将借贷事实拆解为多个客观要素并进行适当补充，借贷要素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

表3：借贷中的客观事实要素与涉及的事实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篇四

借款担保是指借款人有一定的担保人作保证或利用一定的财产作抵押而取得借款的行为。那么借款担保担保合同出现纠纷后，如何确定管辖权呢？本文为大家带来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的案例，请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对于合同条文的解释，必须探究合同当事人内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判断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判断合同条文的字面意思表示，即文义解释的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合同条文的准确含义时，才能运用其他的解释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二终字第9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某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医院院长。

被上沂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负责人：王锐，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正，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以下简称某医院)为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博山支行)、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裴莹硕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海年、代理审判员宫邦友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安杨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中行博山支行与某医院、某公司、某公司共签订九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其中第一笔于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在第十七条对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的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余八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均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八笔所涉及的贷款数额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依据上述事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行博山支行所诉的借款合同中，第一笔借款合同涉及的300万美元，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对此该院无管辖权。但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涉及的 1142万美元未约定仲裁，而约定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八笔合同所涉及标的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已超出中行博山支行所在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该院民商事案件的收案范围，由该院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某医院对本案所涉的九笔借款合同中，对其中的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对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因无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一、驳回中行博山支行在本案中依据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保证合同对某医院、某公司、某集团的起诉。二、驳回某医院对该案其余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某医院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在某医院与中行博山支行签订的第一笔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借款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了解决纠纷的方式，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后八笔借款均是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视为第一笔合同的延续，且后八份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解释原则，应作出对提供格式合同方即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因此对后八份借款合同应依据公平的原则，将纠纷的解决方式作出对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即将纠纷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审法院认为其对后八份合同有管辖权，属认定事实不清。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驳回中行博山支行的起诉。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九份外币借款合同关系，首先，当事人在有关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者表示本案所涉九份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次，从各个借款合同内容及特征来看，借款金额及履行行为也都是分别独立的，并

不能看出各个合同之间的关联性;再次，从合同解释角度来看，当事人对合同条文发生争议时，必须探究当事人内在的真实意思表示，判断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首要方法是判断当事人字面的意思表示。

这正所谓合同解释中的文义解释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该条款的准确含义时，再运用其他解释方法去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以及填补合同的漏洞。本案除第一份借款合同之外，其余借款合同条款中均明确写明：当发生纠纷时，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审理，应该认定该约定就是当事人真实意思。本案有关借款合同所涉的诉讼条款虽属格式合同中的条款，但按照通常的理解并不能对此条款引起不同的理解，因此不应该适用我国合同法有关格式条款解释规则。某医院关于原审法院对本案所涉的后八份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关于其除对本案当事人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金额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合同中有仲裁条款而不具有管辖权外，对本案其余八笔借款合同具有管辖权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淄博某医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以上就是本次小编带来的以实际案例的法院判决为大家解析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管辖权的确认问题，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借款合同的案例分析篇五

主张存在签订空白格式借款合同情况的主体中，借款人独自主张的为88件，担保人独自主张的为3件，借款人与担保人共同主张的为9件。

以上数据统计显示，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使用空白格式借款合同现象呈现以下特征：一是该现象普遍存在，但是在诉讼中不易被认定；二是合同内容全部空白的情况较少，部分空白的情况较多，合同呈现的借贷事实真假难辨；三是行为实施的主体、数量情况多变。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使用空白格式借款合同的行为人均存在非法目的。例如，资金所有人不亲自参与到借贷活动中而委托他人出借资金的、出借人需要将借款合同作为债权凭证转让给他人的^[20]，均有可能在交易中使用“出借人”处为空白的格式合同，这也是上述数据统计中，该处为空白的情况所占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因此，有必要从行为是否属于“捏造事实”的角度，具体区分不同情况下该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

二、案例：典型案例及分析

为了更直观具体地阐述空白格式借款合同中虚构事实的法律效果与犯罪构成中“事实捏造”的联系，笔者在100份文书中，选取了三个典型案例予以具体分析。

案例一：^[30]原告李某诉称，其曾系被告徐某的雇主，2016年1月其以现金形式出借给被告18万元，被告出具了借条。被告答辩称：一、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被告受雇于原告时，因办理保险在白纸上给原告签过名字，借条系伪造；二、被告在2013年底发生工伤，直到2016年双方还一直因工伤赔偿问题诉讼，关系僵化。一、二审法院以原告所述事实不符合常理且没有交付凭证为由，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典型特点在于：被告的主张属于空白格式借款合同现象中的极端情况，被告对借款合同本身的存在予以否认，认为双方之间未产生过任何借贷合意，进而主张借贷关系为虚构。

案例二：^[40]原告陈某诉称，经马某介绍认识被告王某，2014年7月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原告用马某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了借款100万元。被告辩称：一、原被告之间无借贷关系，被告签好空白合同后交给马某，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为原告是后来添加的；二、与马某之间存在100万元的借贷关系，且已经清偿。法院以原告证据不足且部分陈述不符合常理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典型特点在于：被告并不否认发生过借贷关系，但是主张系发生于被告与他人之间，且借款已经清偿。原告系利用“借款人”处为空白的合同，重复主张债权。

案例三：^[50]原告丁某诉称，2016年6月被告辛某向其借款6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被告辩称，未向原告借款，曾向翼龙贷款公司借款，签订了借款人处为空白的合同，原告是该公司经理。法院以原告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为由，裁定驳回了原告起诉。

本案的典型特点在于：被告不否认存在案件中诉争的借款，而是否认出借人为原告。与上一案例的主要区别在于，本案被告并未主张借款已清偿。

上述案例中，被告主张的空白格式借款合同情况及事实如表2：

表2：案例包含的空白格式借款合同情况及被告主张的事实